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127号

相对人	天津有限公司	年 龄	拾交人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3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西青道与丁字路实施 乱建设 <u>乱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u>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伍佰元罚款(¥5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上	办案人签字:	2024年11月4日 王海飞 负责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